

簽

中華民國 112 年 11 月 1 日
於政風室

檔 號：040608
保存年限：3 年

主旨：為辦理本院112年11月份「機關安全維護」及「公務機密維護」宣導案，如說明，簽請鑒核。

說明：

- 一、為辦理旨揭宣導，本室編製「安全維護宣導-錄影監視系統影像資料遭刪除案」及「公務機密維護宣導-公務員過失洩漏檢舉人身分案例」文章2篇（如附件），擬將資料公告於本院內、外網，俾供同仁及民眾參閱運用。
- 二、另為達多元宣導及充實本院外網之廉政資訊，會請訴訟輔導科協助將宣導資料，於1樓電視牆循環播放。

擬辦：陳奉核可後，將本案宣導資料公告於本院內、外網及1樓電視牆。

承辦單位
政風室



會辦單位
訴訟輔導科
謝約僱人員政軒



敬陳
書記官長



決 行
院 長



詹書記官書瑋



錄影監視系統影像資料遭刪除案

故事摘要

「摸魚哥」見四下無人，急忙輸入紙條上的帳號及密碼，進入監視系統管理後台找到影像儲存資料，按下「DEL」鍵，將所有資料全部刪除，心想：「嘿嘿……這下你還找得到我摸魚的證據嗎……」

問題分析

★錄影監視器是否適合交由機關以外之人員管理？

錄影監視器是機關安全賴以維護的重要設備，且影像資料涉及機關內部機敏及個人資料等相關規定，應由機關專責人員管理，以避免資料外洩，或系統檔案因誤操作而毀損，甚至有心人士刻意破壞等情形。

★錄影監視系統的帳號及密碼可否多人共用？

任何設有帳號及密碼登入機制的系統，都是為了要管制接觸者，所以原則上都不應有共用帳號之情形，否則登入機制就失其意義了。

改善作為

★訂定錄影監視系統管理使用規則。明定錄影監視系統使用之相關程序、管理單位，及各項業務需求人員得開放之使用權限為何，作為監視系統使用管理之依據。

★重新設定錄影監視系統帳號及密碼，限制機關以外人員之使用權限。

機關除更改原系統帳號密碼外，並重新針對所有需要使用錄影監視系統的人員，依業務需求個別設定不同權限，包含委外廠商。僅給予廠商主管人員即時觀看和回放影像的權限，以即時處理民眾需求，不再授予備份及刪除檔案之權限。

★加強錄影監視系統主機實體防護。

機關也同時加強錄影監視系統主機之實體防護措施，包含於主機放置處增設監視鏡頭（宜分屬不同錄影主機），將主機置於可上鎖之機櫃或獨立空間中，避免被不當破壞或侵入。

結語

錄影監視設備是機關安全賴以維護之重要設施，同時也可能涉及機關機敏資料及個人資料，因此設備管理及資料處理利用至為重要。監視錄影設備若運用得當，固為機關管理及安全維護之利器，惟如運用不當，則反成為機關管理及安全之危機，不可不慎。



公務員過失洩漏公務機密案例

甲係○○公所工務課約僱人員，負責違建查報處理業務。民眾乙於民國 110 年 4 月向○○市政府陳情：「位於○○街之丙○○所有房屋前斜坡佔用道路，妨礙交通安全」。○○市政府函令○○公所通知屋主限期改善，副本另函發陳情人乙，案件分由甲辦理。

甲簽辦公文，通知屋主丙於文到 10 日內清除前揭違建，惟於發函時疏未注意，將前開○○市政府所發，內載明副本收受者為乙公文影印，作為○○公所通知屋主丙限期改善函之附件，一併寄發予丙，致丙收文後，得知違建舉發人為乙，而找乙理論，乙遂向○○市政府及地檢署檢舉○○公所涉嫌洩密。

本案經檢察官偵辦後認承辦人甲本應注意、能注意檢舉人身分之保密，惟疏未注意，誤將內載明副本收受者為乙之公文作為附件寄發屋主丙通知限期改善，其行為涉犯刑法第 132 條第 2 項公務員過失洩密罪嫌，因甲所犯之罪，屬法定本刑為死刑、無期徒刑或最輕本刑 3 年以上有期徒刑以外之罪，然犯後坦承錯誤且態度良好，經參酌刑法第 57 條所列事項及公共利益維護，予以緩起訴處分。

【資料來源：臺北市立陽明教養院】

